

AB 20015029C1

一、 日本與新加坡共七所大學擬簽訂教授與學生的交流協定

東京大學、京都大學等日本國內頗富盛名的國立大學與新加坡的二所國立大學於八月十七日研議簽訂交換教授、學生的一項學術交流協定。該協定內容將規定交換生可以減免學費，學分也可以互相承認等相關事宜。由於日本及新加坡均希望能在明年開始進行的「經濟合作協定」基礎上加強雙邊各項交流，有關教授、學生交換協定最早可望於明年簽署。

擬簽訂學術交流協定的大學為：東京大學、京都大學、一橋大學及北海道大學等四所國立大學，以及私立慶應大學等共五所，新加坡方面則有兩所大學，交換期間將定為兩年，交換人數目前正在進行協調中。

此外京都大學與北海道大學也正與新加坡另一所南洋工科大学進行學術交流協定的協議。

日本與新加坡之間的「經濟合作協定」係以廢除關稅等自由貿易協定為主軸，在投資、服務業等範疇內進行自由化，期以提振人際交流，加強人脈關係。